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及 13.51B(2)條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提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更新。

董事通知之有關另一間上市公司之事宜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1）（「金石」）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接獲陳先生通知，誠如金石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其中包括），金石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令」），訴訟編號為 HCCW 64/2022，該清盤令與金石因拖欠金石發行的逾期可轉換債券項下總額約 43.20 百萬港元的欠款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有關，且破產管理署署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金石的臨時清盤人。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金石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金石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其股份已停止買賣。

董事並無關聯或牽涉其中之確認

陳先生已確認，(i)彼與有關呈請或針對金石的相關呈請或清盤令之事宜並無關連，亦無參與該等事宜；(i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且據彼所知亦無因呈請、針對金石的相關呈請或清盤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目前並不知悉清盤令的可能結果。

除基於陳先生所提供以及金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的資料而作出上述列出的資料者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無法對清盤令或呈請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發行人須刊發公佈，當中載有於有關董事任期內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該董事資料任何變動之資料更新。董事須促使及／或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及 13.51B 條，即時知會發行人相關資料及與該董事相關之變動，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披露有關於彼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無償債能力企業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另一企業進入無償債能力清盤之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遵守該披露義務而作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